

## 附件 7

# 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我省农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农药产业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提升绿色发展及数字化水平，按照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技术创新、推行绿色标准、促进产业集聚、强化生态保护、协同减污降碳的原则，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编制依据

(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三)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2021年第388号)；

(四) 《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浙环发〔2024〕18号)；

(五)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农农发〔2022〕3号)》；

(六) 《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1〕77号)。

### 二、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新(迁)建、改扩建农药制

造工业项目，农药制造包括农药中间体制造、原药制造、制剂加工与复配。

### 三、空间准入要求

新（迁）建、改扩建农药制造工业项目选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新（迁）建、扩建农药制造工业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有化学合成反应的新建项目须进入化工园区，园区外技改项目不得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鼓励园区外现有农药制造企业搬迁入园。鼓励农药制造企业向我省八大水系的下游地区布局。

### 四、技术装备水平

（一）推进农药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全链条生产布局，培育竞争力强的大中型生产企业。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大力发展水基化、纳米化、超低容量、缓释等制剂，严格控制粉剂和有毒有害助剂的加工使用。

（二）提倡采用反应选择性好、工艺流程短、连续化和自动化水平高的产品生产技术和过程资源化程度高的工艺，大力推广微通道反应、高效催化、反应精馏成套技术，提高产品收得率，推进减污降碳。

（三）鼓励采用先进输送设备和输送工艺。采用干式真空泵、液环（水环）真空泵，不得使用压缩空气、真空压吸的方

式输送易燃及有毒、有害化工物料（物料特性和工艺无法替代时除外）。输送排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

（四）采用密闭生产工艺，强化涉 VOCs 物料的过程管控。固体投料应采用自动投料机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液态物料投加应采用密闭管道，鼓励采用计量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减少高位槽、计量罐等使用；物料的离心、过滤及干燥操作应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及密闭干燥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五）涉及 VOCs 的固液分离过程应采用密闭的分离装置，不得采用真空抽滤设备和敞口的固液分离装置，确因产品物料属性等原因无法采用密闭分离装置的，应对相关生产区域进行密闭隔离，采用负压排气将无组织废气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六）物料装卸、生产流程中的物料输送原则上应使用刚性管道，不应使用柔性塑料管，减少环境风险。

（七）涉 VOCs 物料的干燥单元采用密闭干燥设备，鼓励采用耙式干燥、单锥干燥、双锥干燥、真空烘箱等先进干燥设备，淘汰老式热风循环烘干设备。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应用专管引出，并经冷凝回收、预处理后，方可进入废气集中处理系统。

（八）尽量采用无毒、低毒、低反应活性的原料替代剧毒或高反应活性的原料，减少在生产流程中使用辅助物质（如溶剂、分离剂等）、消耗性的材料，尽量选择可再生材料。

（九）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贮存尽量采用氮封，原则上要

求储存于配备呼吸阀、防雷、防静电和降温设施的储罐中，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应采用底部装卸或顶部浸没式装载，应设置装有平衡管且封闭的装卸系统，储罐呼吸气、装卸废气应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中相关要求。

## 五、污染防治措施

###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应分质收集，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初期雨水应收集并排至污水处理设施。全厂原则上只能设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施。

必须配套合适的农药生产废水预处理措施和设施，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必须考虑生产过程使用或产生的高毒害或生物抑制性强、难降解有机物的处理单元，高氨氮、高磷酸盐、高盐分、高浓度难降解等废水应配套单独的预处理措施，鼓励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采用焚烧方式处理。

工艺废水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鼓励采用收集罐密闭收集。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将密闭排气至 VOCs 废气处理设施或脱臭设施。

###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新（迁）建、改扩建农药项目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水平。

采取分类、适用技术处理各类废气污染物。酸/碱性废气可采用水吸收、碱/酸吸收；配料、反应、分离、提取、精制、干

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后，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燃烧、浓缩等多个工艺综合治理，焚烧可采用工艺加热炉、锅炉或者专用焚烧炉进行处理。

按照要求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定期开展LDAR工作并及时修复泄漏源，减少无组织排放。

###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应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宜优先综合利用并最终确保得到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综合利用的，应当明确最终去向。落实高盐废水分类收集、提盐后分质预处理，降低废盐产生量和危害性，鼓励废盐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厂区内应设置符合国家或地方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应遵守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

应建立浙江省固体废物一码溯源系统并在厂区出入口、称重区、装卸区、贮存区、产废区、利用处置区等区域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推进固废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

###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的原则确定防治措施。罐区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应作硬化、防渗处理，四周建围堰并宜采取防雨措施，污水收集和处理池（包括应急池）必须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新建的车间废水（液体）收集池（罐）应采用地上式或池中罐，池中罐的设置要符合观测维修泄漏、渗漏、腐蚀等情况的要求。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

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

新建农药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调查厂区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背景值。

## 六、环境风险防范

（一）必须设置事故池贮存事故废水（含消防下水），事故池容量应可容纳最大事故状态所产生的废水量，事故池宜采取地下式并布置在厂区地势最低处，事故源切断应分别设置手、自动系统，事故废水须进行有效监控和处理，防止事故废水直接外排。

（三）农药企业所在的园区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必须具备风险应急救援能力和应急指挥能力，并满足化工类事故处理和救援的需要。

（三）农药生产企业应配备满足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设施，必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所在园区、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四）项目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 七、温室气体排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农药制造工业项目须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八、总量控制

（一）农药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还应关注相关特征污染物。

各产品排污系数要低于各类农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相关要求，并按照削减 10% 以上的要求进行控制。

（二）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 2 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八、附则

（一）本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行业政策或标准如有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规定执行。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自 2024 年 月 日起实施。